



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第 504 条 政策声明

根据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和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ADA)，华盛顿西南地区交通委员会 (Southwest Washington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Council, RTC) 将确保任何符合资格的残疾人不得仅因其残疾而被排除在本机构的任何项目、服务或活动之外、被剥夺其福利或受到歧视。RTC 进一步保证将尽一切努力在其所有项目和活动 (无论资金来源如何) 中贯彻非歧视政策。

就本政策而言，残疾人定义如下：

- 患有身体或精神障碍，导致一个或多个主要生活活动受到严重限制；
- 持有此类障碍的记录；或者
- 被视为具有此类障碍。

RTC 致力于：

- 为残疾人参与就业、活动、项目和服务提供合理设施；现已制定允许残疾人申请设施的程序；
- 为使用其设施和参加会议的人员提供通道；
- 为申请人、雇员、受益人和残障公众 (包括听障和视障人员) 提供沟通渠道，以实现与正常人沟通同样有效的沟通。应根据残疾人要求提供辅助工具/服务，即手语、阅读器、盲文和大字体文本。此外，任何听障或语言障碍人员均可使用 711 中继服务呼叫 RTC。

RTC ADA 协调员 可以回答 ADA 相关问题并处理合理设施请求，并提供关于提交残疾歧视指控的信息或既定程序。您可以拨打 564-397-6067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rtc.wa.gov 联系 ADA 协调员。关于本政策的任何问题或意见应向 ADA 协调员提

交。 收件人： ADA Coordinator, SW Washington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Council, PO Box 1366, Vancouver WA 98666-1366.



Matt Ransom, 执行主任

2024 年 4 月 12 日

日期